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腾软件”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实施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 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

见：

-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35,1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8,280.0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 1,635,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7%。

第八条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 2.80 元/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第九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一： 净利润指标	<p>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p> <p>1、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25%；</p> <p>2、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56%；</p> <p>3、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95%；</p> <p>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2021年【4.77】倍。</p> <p>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一。</p>
指标二： 收入指标	<p>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p> <p>1、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p> <p>2、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6%；</p> <p>3、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5%；</p> <p>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2021年【4.77】倍。</p> <p>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二。</p>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2) 上述“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完成业务目标指的是以下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业绩目标：

指标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2021年4.77倍；指标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入为基数，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2021 年 4.77 倍。

(4)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时完成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十条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年度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 2022年-2024年度考核等级至少两次在B级及以上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或个人年度内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决定根据本计划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时，则公司回购持股平台因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且参与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

达成，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第十二条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持有人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本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达成，公司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则锁定期限也相应提前结束。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3、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本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

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3)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会议。

第十七条 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a.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b. 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a.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b. 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持有人

-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 6、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7、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锁定期内，持有人应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 1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 a.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e.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 f. 持股员工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g.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 h.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 b.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 c.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 d.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 e.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 b.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 d. 持有人因生病、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e.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b. 负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c. 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持有人可退出 100%合伙份额，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

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b.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

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收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二条 费用

(一) 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二)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通讯费、托管费、审计费等），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

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 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管理办法就相关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